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 2008-017

##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2月22日、25日、26日)触及跌幅限制,经向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2月22日、25日、26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除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已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只在上述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

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但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本事项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由于博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山东长源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博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转型为房地产企业的申请存在不获核准的风险。  
4、公司2006年8月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正式结论,该事项可能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5亿元,累计为其担保5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8年2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6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2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借款5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进行借款担保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6.36%(直接持有90.91%,间接持有5.45%)。注册地:沾益县盘江镇松林村;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煤炭产品洗选加工、批发、炼焦(以上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项目的时限经营)。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2007年末资产总额296,964.92万元、负债总额198,441.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86,599.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761,916.3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协议担保(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5亿元  
担保期限:伍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其提供借款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8年2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5亿元,占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3.2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编号:临 2008-00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4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重大提案:  
《关于通用项目土地转让计划的提案》;  
上述提案系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08-001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俞标召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定于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时,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4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上海浦东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附近交通车有:987、936、990、984、790、609、申孙线、995(原杨高专线)、(金桥站下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通用项目土地转让计划的提案》  
上述提案,详见2008年3月12日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8年2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2008年3月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自最后交易日为2月29日)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单位证明)办理登记并领取出席通知;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不能前来参加登记的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需提供具体清晰的股东帐户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及通讯所需具

体联系方式,并于3月7日17时止及之前送达,现场会议时领取出席会议的通知,并以此领取会议表决票)。

2、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与地点:2008年3月7日上午9:30-下午4:00  
上海新金桥路27号1号楼公司底楼大堂。

4、交通车有:987、936、990、984、790、609、申孙线、995(原杨高专线)、(金桥站下车)。

五、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送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自理。  
2、股东大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邮编:201206  
电话:(8621)50307702或50307770

传真:(8621)50301533  
联系人:代燕妮、吴海燕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下列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通用项目土地转让计划提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英文姓名全称(A股股东只填中文姓名)  
2. 持有“回执”附上身份证、护照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对“A/H”股,“亲自/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护照”三项需作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4. 此次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须于2008年3月25日或以前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政编码:300081  
电话号码:86-22-23930128  
传真号码:86-22-23930126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本人姓名(附注1)  
本人地址(附注2)  
持有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H股(附注3)、  
股(附注4),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5)大会主席或地址为  
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2008年4月15日上午11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五楼会议  
室举行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  
公告所列决议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此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赞成  
或反对。

议案	赞成(附注6)	反对(附注6)
1. 审议选举谢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选举邱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日期:二零零八年 月 日 签署(附注解)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在股东名册上所登记之全名(H股股东请同时填写中英文全名)。  
2.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地址。  
3. 请划去不适用的股票类别。  
4. 请填上以圈下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中与该等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圈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5.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字样删去,并在空档内填上该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委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必须由签字人签字认可,否则视为委托无效。

6. 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某项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V)号;如欲投票反对某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V)号;未填视为弃权。

7. 股东如无任何指示,受委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填妥并由圈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者为个人,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圈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则应连同签署人经公证送达之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邮政编码300081)。采取传真方式送达亦为有效(传真86-22-23930126)。

10. 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须携带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大会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11. 本股东大会代理人委任表格须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填写;其中一份依照附注8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由委托代理人依照附注9于临时股东大会时出示。

12. 填妥并提交回股东大会代理人委任表格,阁下仍可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13. 本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列载的决议内容仅为概要,其全文请参看本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http://www.hkex.com.hk)网站上公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8-003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2月26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需求,现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亿元  
(2)借款期限:  
(3)借款方式:担保借款(担保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利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荣先生、邱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和高宗泽先生将于2008年4月15日任届满。综合各方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谢荣先生和邱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08年4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并提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位候选人简历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

附注1: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荣先生,56岁,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79年12月于上海市川沙县张江公社团结村插队务农;1985年12月至1990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助教;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1994年7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授;1994年12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博士生导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3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成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10月起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

邱晓峰先生,47岁,现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任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专职从事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工作;1988年3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司法部下属中国法律服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其中自1989年4月至1992年5月任该中心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所长;1992年1月至7月在香港廖锦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邱晓峰律师于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于1993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目前从事公司、金融、证券、融资租赁、房地产、外商投资、涉外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

附注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谢荣先生和邱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务、兼职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参加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附: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

附注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荣、邱晓峰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在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谢荣、邱晓峰  
200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8-004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08年4月15日上午11点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15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作为附议决议:  
1. 审议通过谢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谢荣先生,56岁,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本基金会分为A、B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取现/申购费用及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份额。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 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17)通过网上交易认购费率如下:  
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A类份额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500万≤M<1000万	0.05%
1000万以上	每笔1000元

2. B类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18)通过网上交易认购费率为零。  
注:网上交易特定银行需收取转账费,请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三、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方式7\*24小时提交认购申请,每个工作日17:00以后的申请作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三、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指引  
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E之道”网上交易,认购本基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易方达“E之道”网上交易系统并选择支付的银行卡。

2. 点击左侧“认购”按钮。

3. 在右侧选择本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并输入认购金额。

4. 点击“确定”按钮,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5. 完成提交认购申请。  
注:认购申请成功受理后不能撤单。

持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除深圳地区)借记卡并已在我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在认购期间登陆“E之道”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

请广大投资者仔细了解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有关事项,并仔细阅读《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妥善安排有关操作。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新天 公告编号:2008-009

##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公司因重大事项于2008年2月20号停牌,原预计2月27日前确定相关事宜,并公告复牌。今接公司控股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集团”)的通知,新天集团重组事宜正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预计确定相关事宜仍需两周时间。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月27日继续停牌,预计将不晚于3月12日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08-01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9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90,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1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自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核准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9,000万股国有股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保基金现有外资股东Parallt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及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所持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08-01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9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90,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1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自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核准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9,000万股国有股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保基金现有外资股东Parallt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及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所持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